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

- (i) 重選李長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ii) 重選白中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iii) 重選姚桂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iv) 選舉韓修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v) 重選賀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vi) 重選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vii) 重選王泰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viii) 重選辛定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ix) 重選王秋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 (x) 選舉陳文鑫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作為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自本決議作出之日起，於發行債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發行本金總額折合人民幣不超過190億元的短期債券，其中境外短期債券折合人民幣不超過30億元（「債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365天，分一期或多期發行，發行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債券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債券發行的債券種類、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市場、實際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發行時

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與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債券發行的事項，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iii)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授權事項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在發行債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12月29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隨附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白中仁及姚桂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